

## ※競賽員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（比賽前公布賽程表）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含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在學證明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或駕照等其中一項)供大會查核。
- 三、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四、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（馬表）、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（如 PDA）等物品進場，但可攜帶一般的計時器進場（以一般不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的手錶為主）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影響其他參賽者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- 六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比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時，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  - (二) 比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 - (三) 比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時，發「比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，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。
  - (四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  - (五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 - (六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  - (七)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
- 七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時，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  - (二) 比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  - (三) 比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時，發「比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，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。
  - (四) 評分標準：
    1. 客家語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及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    2. 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及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    3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。

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5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## 八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#### 九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三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五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以楷書為主體，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。

#### 十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競賽員與師長配合相關作業。

- (一)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本(109)年度競賽，不設置休息區，各場次採分流方式報到及進場，時間未到無法進入校園。競賽員務必遵守各場次報到時間並提早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。
- (二) 競賽員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（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）情形，不得入場參賽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- (三) 競賽員及師長進入校園時，須佩戴口罩。